



## Nokia於德國慕尼黑法院控告本公司專利侵權一審判決說明。

12月 31, 2013

符合條款-第二條第XX款:49

事實發生日:102/12/31

內容:

1.事實發生日:102/12/31

2.公司名稱: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傳播媒體名稱:不適用

6.報導內容:不適用

7.發生緣由:

針對德國慕尼黑地方法院於12月30日判決本公司侵害Nokia歐洲第1148681號專利(關於傳送資源資訊的方法),本公司堅信並未侵害該專利且該專利實屬無效,將立即提起上訴並繼續推動已繫屬於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關於該專利的無效確認案件。同時,我們現正針對地方法院的判決更改我們的手機設計,以確保我們的客戶在上訴期間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所幸法院在判決中同時要求Nokia必須繳交四億歐元的保證金始得以對HTC主張禁制令的執行。即便Nokia最後決定提交四億歐元的保證金,該禁制令僅針對HTC,因此並不影響HTC德國客戶之權益;我們仍可提出緊急上訴程序以暫停任何針對HTC的禁制令主張。

8.因應措施:無

9.其他應敘明事項:無